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0.09.0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1.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系為提升教學與行政績效，落實辦學理念及系務發展方向，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為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規劃、協調及辦理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二、彙整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，陳送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。
- 第3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提名教師3至5人及校外專家1至3人，經系務發展委員會同意設置。
- 第4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均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，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5條 本會應於自評實施後一個月內，彙整各自評訪視委員之意見，召開檢討會，擬定檢討改進報告書提交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後，列管追蹤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